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二 00 六年七月

目 录

一、引 言.....	5
(一) 律师工作内容	7
(二) 律师工作方式	8
(三) 提供法律建议、草拟相关的法律文件	9
(四) 工作时间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0
(一) 发行人具有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1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类别	12
(二) 发行上市条件	12
五、发行人的设立.....	14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一)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6
(二)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17
(三)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7
(四)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19
(五)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19
七、发起人和股东.....	20
(一) 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0
(二)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21
(三) 发行人的股东	22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
(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情况	23
(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5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6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6
(1) 原有限公司股本和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26
(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7
(二)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28
(三) 发行人增资	28
(四) 发行人股份质押	28
九、发行人的业务.....	29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30

(二) 关联交易	31
(三)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33
(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38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9
(一) 房屋及建筑物	39
(二) 土地使用权	39
(三) 发行人软件园和电气园建设	40
(1) 建设项目立项	40
(2) 建设用地规划	40
(3) 建设用地土地出让	40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40
(5) 建设工程设计、土建施工、监理和工程建设状况	41
(四) 发行人持有其他有限公司的出资	41
(五) 发行人所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43
(六) 已申请尚属公告期的专利权	45
(七) 注册商标和注册域名	46
(八) 担保和抵押	4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一) 重大合同	47
(二) 侵权之债	48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48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48
十三、发行人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8
(一) 投资、收购和兼并	48
(二) 增资扩股情况	53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3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4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54
(二) 其他合法规范运作情况	5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6
(一) 原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和变化情况	56
(二) 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56
(三) 发行人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57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58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59
(一) 税务登记	59
(二) 发行人及下属主要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59
(1) 发行人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59
(2) 发行人享受的其他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61

(三) 发行人纳税情况	61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2
(一) 环境保护	62
(二) 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62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62
(一)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63
(二)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批准	63
(三)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中需与他方合作的项目	64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5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5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江苏东大金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与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据此，本所将为贵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做的工作及有关具体法律意见报告如下：

一、引 言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法律资格及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主体资格、授权批准、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募股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做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与本工作

报告所披露内容有关的真实、合法、完整及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而该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并无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所提供予本所审阅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出具本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评估、审计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此外，就本工作报告中所提及的发行人境外经营及其他情况，本所依赖于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书面确认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对该等境外情况进行独立调查。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行为、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据此出具本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

本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认为：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与上市及发行人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

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工作报告。

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系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 1994 年 4 月 8 日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北京市。

本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经济贸易、房地产、投资、知识产权保护、经济诉讼等方面的法律业务。

本项目签名律师：

林岩律师 1987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0 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1990 年在北京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1994 年加入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林岩律师持有证号为 010089110913 的《律师执业证》，曾获得《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曾为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余家公司 A 股发行及上市担任特聘法律顾问。

王卫兵律师 1994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1997 年加入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王卫兵律师持有证号为 010092121131 的《律师执业证》。主要参与的证券业务项目包括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余家公司 A 股发行和股份制改造项目。

林岩、王卫兵律师的联系电话为（010）82031435，传真为（010）82031176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东路 5 号瑞得大厦 709 层，邮政编码 100029。

本所律师为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过程如下：

2002 年 11 月 5 日，本所与发行人就本所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事宜达成一致，双方签订了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定了本所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一) 律师工作内容

为完成贵公司的委托事项，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 1、听取发行人及其主管人员对发行人情况的介绍，并要求发行人对某些事项做出保证和承诺；
- 2、本所律师到公司现场对发行人的状况进行实地查证，前后超过 20 次；
- 3、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多次访谈，并就有关问题

询问了上述人员；

- 4、对发行人的发起人主体资格进行审查；
- 5、审查《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
- 6、对发行人的设立、股份发行、发行人股本结构、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授权和批准等法律事项进行审查；
- 7、审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状况；
- 8、审查与发行人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重大债权债务；
- 9、审阅发行人设立的政府批文、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等重要法律文件的原始文件；
- 10、界定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合理查验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11、参加发行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参与协调会超过十次；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有关的重要问题；
- 12、审查《招股说明书》和募集资金的运用等事项；
- 13、收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的资料，并审核各种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 14、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工作报告；
- 15、参与其它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事务。

(二) 律师工作方式

在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工作报告的过程中，本所律师采取了与发行人沟通、调查核实、对发行人固定资产进行现场查验、就有关问题提请发行人管理人员召开专题会议、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本所律师还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进行积极的沟通，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审计机构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经办人员、注册会计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财务审计等问题进行协商；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政府批文、发行人文件、说明等文字材料进行了查验，针对发行人提供的某些文件没有原件的情况，本所律师要求发行人或有关部门和机构出具说明或证明文件，以确保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工作过程：

1、发行人规范运作阶段

(1) 2002 年 11 月尽职调查工作。向发行人发出调查问卷，审核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

(2) 2002 年 12 月，参加主承销商主持召开的全体中介机构会议，就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提供意见，帮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3) 2003 年 1 月帮助发行人完善相关的法律及产权手续；

(4) 2003 年至 2006 年协助发行人进行规范运作。

2、编制申报材料阶段

(1) 协助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制作发行申报材料；

(2) 2006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0 日，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主承销商讨论招股说明书；

(3) 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 提供法律建议、草拟相关的法律文件

本所担任发行人的法律顾问以来，帮助发行人草拟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对有关的法律问题提供了建议和意见。

(四) 工作时间

本所参与发行人本次规范运作及发行工作的相对固定的人数为 2 人，工作期间自 2002 年 11 月 5 日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900 小时。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发行人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500 万股，并同意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该项议案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 3730 万股的全部通过。

2、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相关事宜，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和调整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发行起止日期；

- (2) 确定股票发行数额；
- (3) 制作股票发行、上市申报材料；
- (4) 聘请和变更股票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和股票上市保荐人；
- (5) 聘请和变更除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股票公开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
- (6) 制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 (7)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草案）》按公司上市要求进行修改，并就具体修改情况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

以上授权的议案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 3730 万股的全部通过。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股票上市尚需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本所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批准发行人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决议。

2、发行人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适当授权，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4、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申请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股票上市尚需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具有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原名称为“江苏东大金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0]232号文批准，由东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葛宁、陈钢、徐勇、郭超、付志伟、贺安鹰、吕云松、南京讯智科技有限公司和陈星莺作为发起人共同变更

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00 年 12 月 13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11028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见本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设立”）

2、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0 日与发行人签订了《辅导协议》，经中国证监会南京特派员办事处确认，自 2001 年 2 月 27 日开始对发行人进行为期 1 年的辅导，至 2002 年 2 月 26 日已满 1 年。辅导工作于 2002 年经中国证监会南京特派员办事处验收通过。

3、发行人自 2000 年 12 月 13 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和“七、发起人和股东”）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力自动化产品、工业电气自动化产品、电子及电气产品、通信产品（卫星地面接受设施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销售、施工及技术服务，燃气轮机设备和备件的销售、技术服务，燃气轮机设备和备件的销售、技术咨询及检修工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本所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未超出其经营范围。

2、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人已通过了 2005 年度的工商年检，经本所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

- 1、发行人为依照法定程序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人数，具有发起设立发行人的法定资格。
- 2、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
- 3、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类别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面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

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与上市的股票仅限于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一种，且同股同权。

(二) 发行上市条件

本所对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

1、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十人，发起人不少于法定最低人数，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及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3730 万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其认购比例不少于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35%，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验字[2000]5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2006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以未分配利润 1370 万元转增股本的增资方案，即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730 万股为基数，按 10:3.673 比例，每 10 股送 3.673 股，送股后股本变更为 5100 万股，股权结构不变。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验字[2006]35 号《验资报告》，增资部

分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已经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未发现发行人及发起人近三年有违反工商、税务、环保、技术监督等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5、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06)596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近三年的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发行人 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6、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06)596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分别为：2003 年度 22,319,375.12 万元、2004 年度 26,659,698.02 元、2005 年度 37,087,304.51 元，2006 年上半年 23,417,650.87 元。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7、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06)596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8、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06)596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03 年度 29,052,761.57 元、2004 年度 47,326,154.53 元、2005 年度 57,953,516.84 元，2006 年上半年 10,552,091.80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003 年度 242,058,404.83 元、2004 年度 354,455,065.99 元、2005 年度 319,054,599.26 元，2006 年上半年 147,554,265.04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9、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06)596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46,132,532.45 元，净资产为 139,125,329.27 元，无形资产为 270,495.34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10、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 510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11、根据发行人拟定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2500 万股，不少于发行人拟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5000 万元。

本所认为：

基于以上各项，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1、2000 年 11 月 24 日，江苏东大金智网络与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有限公司”）股东东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科技园”）、南京讯智科技有限公司、葛宁、陈钢、徐勇、郭超、付志伟、贺安鹰、吕云松和陈星莺共同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江苏东大金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将“江苏东大金智网络与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东大金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为：前述发起人同意江苏东大金智网络与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东大金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并就发行人的成立、发行人的宗旨和经营范围、发起人的出资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发起人协议争议处理和违约责任等事宜进行约定，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该发起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苏）名称预核内字[2000]第 144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确认，名称预先核准为江苏东大金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江苏省教育厅以苏教科[2000]34 号关于设立江苏东大金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向江苏省人民政府上报了整体变更设立江苏东大金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4、2000 年 12 月 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0]232 号《省政府关于同意江苏东大金智网络与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东大金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5、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2000 年 11 月 24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衡审字（2000）222 号《审计报告》对原有限公司 1998 年

12月31日、1999年12月31日、2000年10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1998年度、1999年度、2000年1-10月的经营成果和1999年度、2000年1-10月的现金流量情况进行审计。各发起人以变更基准日200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发行人的净资产值3730万元作为发起人的出资，并按1: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3730万股。

6、2000年12月8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截至2000年12月8日的实收股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00]5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2000年12月8日止，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股本3730万元已全部到位。

7、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0]232号文批准，发行人的总股本为3730万股，东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305.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5%；葛宁、陈钢、徐勇、郭超、付志伟、贺安鹰、吕云松、南京讯智科技有限公司、陈星莺分别持有发行人447.6万股股份、298.4万股股份、298.4万股股份、298.4万股股份、261.1万股股份、261.1万股股份、223.8万股股份、186.5万股股份和149.2万股股份，分别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2%、8%、8%、8%、7%、7%、6%、5%、4%。

8、2000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通过了其他应审议的事项。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9、2000年12月13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0001102816（2/2），发行人登记注册成立。

10、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侵害股东或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11、发行人设立时委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和验资，该会计师事务所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号037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12、发行人设立时通过的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经2000年12月9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后并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章程条款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及做出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合理查验和发行人确认：

1、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电力自动化产品、工业电气自动化产品、电子及电气产品、通信产品（卫星地面接受设施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销售、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燃气轮机设备和备件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燃气轮机设备和备件的销售、技术咨询及检修工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详见本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管理、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企业收购与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公司管理咨询服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业务，也没有为发行人提供任何开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及相关人员或服务。（参见本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开发、供应和销售系统：

(1) 发行人设立了商务部，负责管理发行人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采购、保管、发放和物资管理工作。

(2) 发行人设立了发电事业部、电网事业部、水利水电事业部、教育信息事业部、IT 服务事业部等部门，负责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销售业务和管理发行人的销售网络。

(3) 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能自主进行产品的开发，具有独立的研究开发能力。

(4) 发行人设立了制造中心，负责承担公司电气自动化产品的总装、产品调试、检验等任务。

3、发行人已建立了自己的销售渠道，单独对外销售自己的产品，直接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

4、发行人自主经营，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委托经营和租赁经营的情形。

5、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6、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书，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不会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二)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经本所合理查验和发行人确认：

1、由发起人作为出资的原有限公司全部净资产整体进入发行人。2000年12月8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截至2000年12月8日的实收股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00]5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2000年12月8日止，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股本3730万元已全部到位。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足额到位，并已按法定程序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

2、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有关生产开发系统、辅助生产开发系统、配套设施、存货和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和注册商标、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均属发行人所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用房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自独立建设和所有（详见本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发行人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

(三)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和发行人确认：

1、截止到2006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册员工502人，发行人所有员工均在发行人和其控股子公司领取工资，所有员工均分别与发行人和其控股子公司签

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独立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独立支付社会保险费。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报酬。

3、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职务
葛宁	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东大金智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徐兵	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金智子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东大金智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 董事长
冯伟江	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董事 执行董事
叶留金	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东大金智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执行董事
朱华明	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陈奇	江苏东大金智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讯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董事 执行董事
丁小异	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董事 监事
贺安鹰	南京金智子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郭超	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陈钢	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制订了《聘用制度》、《工薪体系》、《考核》、《奖惩》、《福利制度》、《学习与培训》、《工作规则》、《考勤与休假》等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

(四)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合理查验和发行人确认：

1、发行人在设立后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建立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领导下的经营机构，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规范发行人机构的运作。

2、发行人建立并完善了适应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总经理工作部、财务部、内部审计部、商务部、经营计划部、行政人事部、质量控制部、投资管理部等职能部门，承担综合管理及业务支撑职能；业务部门有发电事业部、电网事业部、水利水电事业部、教育信息事业部、IT 服务事业部、制造中心、福州分公司；公司研发机构有研发中心，包括电力自动化研发中心、软件工程研发中心。

各事业部及相关职能部门组成了一个有机整体，发行人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发行人管理层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的职责范围内进行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和经营活动。

(五)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合理查验和发行人确认：

1、发行人及各子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发行人在中国银行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3010009685804，银行帐号为 801603624308093001。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发行人独立纳税，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详见本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4、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财务管理规则》、《会计工作规范》、《会计核算规则》、《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往来结算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及付款流程的管理暂行办法》、《差旅费

报销管理暂行办法》、《减值准备管理办法》、《发票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无形资产管理办》、《融投资资金管理制度》、《财产盘点制度》、《会计报表、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一整套管理制度，完善企业网上银行和电算化财务系统，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会计信息质量，强化财务监督，加强对资产的财务管理，防范并化解财务风险，建立了健全、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对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技术研发、采购、销售和售后服务系统。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也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七、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1、东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该发起人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6 日，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32000011049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胜太路 88 号；经营范围：开发、建设科技园区、吸引科技企业落户；高科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产品生产（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生产）；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南京讯智科技有限公司

该发起人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1 日，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32010820004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200 万元；住所：南京高新开发区 15 号楼；法定代表人：陈奇；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科技投资咨询；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及正三轮摩托车）、普通机械、生物制品开发、生产、销售。

3、葛宁，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320102580509281，住所：南京市玄武区文昌街 2 号。

4、陈钢，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320106551030281，住所：南京市古平岗 20 号。

5、徐勇，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310107197001111218，住所：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 9 号。

6、郭超，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321123197302270012，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四牌楼 2 号。

7、付志伟，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320102701212281，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四牌楼 2 号。

8、贺安鹰，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320111197507223213，住所：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 9 号。

9、吕云松，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142701710212881，住所：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 9 号。

10、陈星莺，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320106196409040821，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兰园 28 号。

(二)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0）222 号审计报告，各发起人以变更基准日 200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原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值 3730 万

元作为出资，并按 1：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3730 万股。

(三) 发行人的股东

发行人设立后，股权和股本结构发生了变动（详见本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目前发行人的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54.98	69.70	社会法人股
葛宁	248.16	4.87	自然人股
徐兵	200.03	3.92	自然人股
叶留金	172.55	3.38	自然人股
冯伟江	117.86	2.31	自然人股
朱华明	106.92	2.10	自然人股
向金淦	106.92	2.10	自然人股
郭伟	106.92	2.10	自然人股
陈奇	104.19	2.04	自然人股
陈钢	98.72	1.94	自然人股
贺安鹰	78.89	1.55	自然人股
吕云松	76.43	1.50	自然人股
郭超	74.11	1.45	自然人股
丁小异	53.32	1.04	自然人股
合计	5100	100%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554.98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69.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胜太路 68 号，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管理、风险投资、

实业投资、企业收购与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公司管理咨询服务。法定代表人：徐兵，成立日期：2005年4月21日。

2、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其他全部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的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葛宁	996.4	16.61	货币资金
徐兵	550	9.17	货币资金
冯伟江	550	9.17	货币资金
叶留金	550	9.17	货币资金
朱华明	500	8.33	货币资金
向金淦	500	8.33	货币资金
郭伟	500	8.33	货币资金
陈钢	328.9	5.48	货币资金
郭超	328.9	5.48	货币资金
陈奇	328.3	5.47	货币资金
贺安鹰	319.5	5.33	货币资金
吕云松	318.6	5.31	货币资金
丁小异	229.4	3.82	货币资金
合计	6000	100	

(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情况

发行人的股份实际由全部在发行人内部任职的以葛宁为代表的发行人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直接和间接持有，现管理层13名自然人直接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1、葛宁，身份证号码：320102580509281，住所：南京市玄武区文昌街2号，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48.16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4.87%，通过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1.58%，合并持有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6.45%。

2、徐兵，身份证号码：320106620406243，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回龙桥8号6栋二单元501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00.03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92%，通过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6.39%，合并持有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0.31%。

3、叶留金，身份证号码：320102196501302817，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山西南村5栋甲单元701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172.55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38%，通过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6.39%，合并持有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9.77%。

4、冯伟江，身份证号码：320102630805281，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兰园28号4栋23号，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117.86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31%，通过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6.39%，合并持有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8.70%。

5、朱华明，身份证号码：320106196509292073，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洪庙巷6号7栋二单元203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106.92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10%，通过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5.81%，合并持有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7.91%。

6、向金淦，身份证号码：320106640321207，住所：南京市下关区五佰村41栋506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106.92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10%，通过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5.81%，合并持有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7.91%。

7、郭伟，身份证号码：320102700107281，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四牌楼2号，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106.92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10%，通过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5.81%，合并持有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7.91%。

8、陈奇，身份证号码：320102600308165，住所：南京市公教一村19楼8号，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104.19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4%，通过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81%，合并持有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5.85%。

9、陈钢，身份证号码：320106551030281，住所：南京市古平岗20号，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98.72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94%，通过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82%，合并持有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5.76%。

10、贺安鹰，身份证号码：320111197507223213，住所：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9号，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78.89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5%，通过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72%，合并持有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5.27%。

11、吕云松，身份证号码：142701710212881，住所：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9号，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76.43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0%，通过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70%，合并持有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5.20%。

12、郭超，身份证号码：321123197302270012，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四牌楼2号，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74.11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45%，通过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81%，合并持有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5.26%。

13、丁小昇，身份证号码：320102551008163，住所：南京市太平北路122号3栋102号，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53.32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04%，通过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66%，合并持有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70%。

(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由以葛宁为代表的管理层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上发挥实际控制作用，发行人设立后，股东的持股发生了一些变化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详见本所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核查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东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讯智科技有限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

2、发行人的发起人葛宁、陈钢、徐勇、郭超、付志伟、贺安鹰、吕云松和陈星莺均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的股东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的发起人东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讯智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出资，均未超过其净资产的50%，故其对发行人的出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明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6、发行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7、发行人股东的法定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1）原有限公司股本和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1、原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5 年 11 月 10 日，注册资本 6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东南大学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丁小异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1995 年 11 月 8 日，江苏信海审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信审验[1995]第 119 号《验资报告》。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478652—0。

2、原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30 日增加注册资本至 1500 万元，同时丁小异将其持有的 15 万元的出资转让予东南大学，转让和增资后，东南大学持有 35% 出资；南京讯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34% 出资；葛宁持有 10% 出资；沈苏彬持有 8% 出资；陈钢持有 7% 出资；吕云松持有 6% 出资。各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均以现金入资。江苏苏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苏盛会验字[2000]270 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及净资产的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1102816。

3、原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24 日增加注册资本至 3500 万元，东南大学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转让予其控股的东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并由东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资 700 万元；南京讯智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96 万元出资转让予葛宁、140 万元转让予陈星莺，保留 175 万元出资；葛宁新增资 75 万元；沈苏彬将其持有的 120 万元出资转让予陈钢，陈钢新增资 55 万元；吕云松新增资 120 万元；增加股东郭超、徐勇、付志伟、贺安鹰，分别出资 280 万元、280

万元、245 万元、245 万元。转让和增资后，东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5% 出资；葛宁持有 12% 出资；陈钢持有 8% 出资；徐勇持有 8% 出资；郭超持有 8% 出资；付志伟持有 7% 出资；贺安鹰持有 7% 出资；吕云松持有 6% 出资；南京讯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 出资；陈星莺持有 4% 出资。各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均以现金入资。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验字 [2000] 61 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和投入资本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南大学转让其持有的原有限公司股权时，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评报咨字（2000）3 号《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东南大学未向有关部门办理评估立项和确认手续。由于该转让系东南大学将股份转让予其控股的子公司，且转让的实际交易价格与评估结果相差在 10% 以内，2003 年 3 月 6 日依照教育部审批程序，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出具《关于同意确认江苏东大金智网络与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函》（教技发中心函 [2003] 37 号），对该评估结果和股权转让予以认可和同意。该转让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该转股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单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100%）	股权性质
东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1305.5	35	社会法人股
葛宁	447.6	12	自然人股
陈钢	298.4	8	自然人股
徐勇	298.4	8	自然人股
郭超	298.4	8	自然人股
付志伟	261.1	7	自然人股
贺安鹰	261.1	7	自然人股
吕云松	223.8	6	自然人股
南京讯智科技有限公司	186.5	5	社会法人股
陈星莺	149.2	4	自然人股
总股本	3730	100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和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详见本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 发行人增资

2006年6月11日发行人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以未分配利润1370万元转增股本的增资方案，即以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3730万股为基数，按10:3.673比例，每10股送3.673股，送股后股本变更为5100万股，股权结构不变。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验字[2006]35号《验资报告》，增资部分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四) 发行人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本所认为：

-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发行人自然人股和社会法人股的股份转让合法有效，受让人均合法取得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国有法人股的股份转让合法有效，受让人均合法取得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上述股份转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 3、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因诉讼引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定质押。

九、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和发行人确认：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自动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发电厂电气自动化装置及系统、变电站综合自动化装置及系统、水电站综合自动化装置及系统等。

公司还从事高校信息化业务，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校信息化基础应用集成平台和高校业务应用软件。

公司目前拥有获得省级以上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 18 项、软件著作权 37 项、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受理专利申请 7 项。同时公司获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基金 1 项、国家火炬计划 1 项、省市级科研课题项目 9 项。

公司拥有经国家人事部批准设立的“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和经江苏省发改委批准设立的“江苏省数据管理与信息集成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公司获得的重要企业资质或荣誉如下：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2003 年至今）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电力自动化产业基地骨干企业

中国软件产业最大规模前 100 家企业（2002 年至今）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

国家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企业（安全工程类一级）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软件企业

江苏省首批 20 家重点民营科技企业

南京市十佳科技创新型企业

南京市纳税信用 A 级企业

2、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3、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变更。

4、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06)59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均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真实、营业活动合法，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3、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 4、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1) 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9.7%，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胜太路 68 号，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管理、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企业收购与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公司管理咨询服务。法定代表人：徐兵，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21 日。

(2) 南京讯智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1 日，住所：南京高新开发区 15 号楼；法定代表人：陈奇；注册资本：1200 万元；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科技投资咨询；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及正三轮摩托车）、普通机械、生物制品开发、生产、销售。

该公司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葛宁	360	30
沈苏彬	300	25
陈奇	240	20
陈钢	180	15
丁小异	120	10
合计	1200	100

（3）江苏东大金智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1 日，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徐兵，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卫星地面接受设施除外）、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普通机械（压力容器除外）的销售。

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74.7% 的股权。

（4）南京金智子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29 日，住所：南京高新开发区科技综合楼 513 一 8 号，法定代表人：徐兵，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电子通信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受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及正三轮摩托车）的销售。

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5% 的出资。

2、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股东

公司的 13 名自然人股东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

（二）关联交易

1、日常经营的关联交易

因发行人与江苏东大金智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在经营中涉及的部

分服务和采购可能存在相互之间的交易，该类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经发行人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05 年 7 月发行人与江苏东大金智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关联交易合同》，期限一年。该合同期限届满后，经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双方续签了《关联交易合同》，延期一年。

该合同约定：

(1) 交易定价应采取如下原则：(i) 按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ii) 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按行业之可比交货地或服务地市场价格；(iii) 若无可比之交货地或服务地市场价格，按推定价格（推定价格系指合理的成本费用加上合理之利润构成的价格）。

(2) 在合同有效期内江苏东大金智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发行人采购总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江苏东大金智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工程服务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发行人受托采购后，按采购金额加 1%转售给江苏东大金智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东大金智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按照 300 元/人/天标准向发行人收取工程服务的劳务费。如果在具体业务结算后，发现上述定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原则，合同当事方可用确认书的形式对价格进行调整，并根据调整的价格进行结算。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合理查验，该项交易没有侵犯发行人利益，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章程和规则的有关规定。

2、其他关联交易

(1) 发行人持有的南京金智子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参照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300 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南京金智子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收到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南京金智子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05 年 7 月 7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合理查验，该项交易没有侵犯发行人利益，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章程和规则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持有的江苏东大金智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

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5年6月20日，发行人参照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1,070万元的价格将发行人持有的76%的股权转让给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江苏东大金智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10%的股权。发行人于2005年6月29日收到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江苏东大金智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已 于2005年6月30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合理查验，该项交易没有侵犯发行人利益，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章程和规则的有关规定。

(3) 发行人及上海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受让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股权

2005年7月10日，发行人受让冯伟江、朱华明、郭伟、向金淦等所持有的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徐兵持有的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2.62%股权共计39%的股权，受让价格合计为889.20万元；上海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受让叶留金所持有的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徐兵持有的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4.76%股权共计10%的股权，受让价格合计为228万元，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及上海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受让价格按照上述自然人对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的原始出资价格确定，发行人及上海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于2005年7月14日向上述自然人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已于2005年7月28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合理查验，该项交易没有侵犯发行人利益，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章程和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发行人章程(草案)中制定的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

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内容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发行人《关联交易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交易应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交易应充分维护公司利益。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作出的决定，也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机构的决策；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董事会决定是否需要评估。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条 关联董事均应当在知悉关联交易发生或可能发生的 3 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其知悉时关联交易的法律文件尚未签署,该董事应当在可能的情况下在签署前向董事会披露。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的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的规定);

(六)公司上市后,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意见

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判断依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还有权聘请会计、审计、律师、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的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意见,协助独立董事决策,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

事和关联交易事项，并宣布关联董事回避并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四）非关联董事表决。

第十三条 董事会就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董事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三人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第十四条 被提出回避的董事和其他董事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披露利益、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十五条 除非关联董事按照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十六条 公司监事涉及关联交易时，关联监事的定义、关联监事的披露义务和关联监事在监事会的回避表决程序，参照本规则第二章第二节董事和董事会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有权对关联交易发表监事会意见。

第十八条 关联经理人定义、关联经理人的披露义务和关联经理人的回避表决程序，参照本规则第二章第二节董事和董事会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以公司总经理为首的公司经理层决策关联交易事项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经理层有权决定总额低于董事会权限的关联交易；

（二）但经理层应充分向董事会报告该等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关联交易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

（三）虽然在经理层的审批权限内的关联交易，但关联交易中存在关联经理人，经理层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报董事会审议；

（四）超出经理层的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经营层在报送董事会审议时，应当按上述第（二）项的规定向董事会进行说明。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公司上市后,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公司规定的董事会权限限额时,应首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董事会应充分说明关联交易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

(三)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股东大会的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十二条 表决结果的披露和说明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并按照正常程序表决后,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上市后,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形: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二)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

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三）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电力自动化、高校信息化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均不从事上述业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不竞争《承诺书》。根据该承诺书，该公司承诺：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和机构不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其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股份公司或其任何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律途径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本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和和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本公司违反本承诺所获得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经合理查验，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地避免各发起人与发行人之间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于出具《承诺书》，承诺在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其本人及其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机构不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其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股份公司或其任何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律途径申请强制本人履行本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和和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本人违反本承诺所获得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经合理查验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地避免各发起人与发行人之间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

-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
-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

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已在其章程和有关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5、发行人与其股东均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6、发行人与关联方处理关联交易的措施和关联方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处理关联交易的措施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未有重大遗漏和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屋及建筑物

发行人拥有位于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9号3幢402室的房屋一幢，面积为184.92平方米。该房屋系发行人自行购置的商品房，主要用作职工宿舍，发行人已取得前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宁房权证玄变字第107974号。

(二) 土地使用权

证书号码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权利期限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土地使用权人
宁玄国用(2003)字第01840号	64.00	至2065.10.22止	出让	住宅	江苏东大金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江宁国用(2004)第0073号	41,464.93	至2054.01.01止	出让	工业	江苏东大金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江宁国用(2004)第0074号	39,125.91	至2054.01.01止	出让	工业	江苏东大金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江宁国用(2004)第0075号	21,249.17	至2054.01.01止	出让	工业	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江宁国用(2004)第0076号	31,799.14	至2054.01.01止	出让	工业	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三) 发行人软件园和电气园建设

(1) 建设项目立项

2003年10月28日，发行人取得了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经管委发[2003]409号批文《关于江苏东大金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园”项目立项的批复》；同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取得了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经管委发[2003]410号批文《关于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电气园”项目立项的批复》。上述批复正式批准发行人和子公司建设“软件园”和“电气园”（以下合称“金智园区”）的建设立项。

(2) 建设用地规划

2003年12月15日，南京市江宁规划局以宁建规字（2003）第599号、第600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准金智园区建设位于江宁开发区将军路以西、诚信大道以南共计200亩建设用地的土地规划手续。

(3) 建设用地土地出让

1、出让合同

2004年1月2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资源局分别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位于江宁开发区将军南路以西、诚信大道以南、牛首山河以东宗地地籍号21-100-146-003、21-100-146-003-1和21-100-146-004、21-100-146-004-1的四块宗地，总土地面积约为200亩，土地使用权期限为50年，土地出让金总计为2,005万元。

2、土地使用权证

2004年1月4日，发行人和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分别取得了江宁国用（2004）第0073号、0074号、0075号和007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1、2004年10月18日，发行人取得南京市江宁区规划局宁建字（2004）第82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建设10760平方米的研发楼A工程规划许可；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取得南京市江宁区规划局宁建字（2004）第82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建设12053平方米的研发楼B和研发楼

C 工程规划许可。

2005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南京市江宁区规划局江宁建字(2005)第 048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建设单身公寓、食堂的工程规划许可；

2、200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了南京市江宁区建筑工程局江宁建许字(2004)第 164[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取得江宁建许字(2004)第 165[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05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了建设单身公寓、食堂的南京市江宁区建筑工程局江宁建许字(2005)第 22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 建设工程设计、土建施工、监理和工程建设状况

1、签订工程设计、土建施工、监理合同

2004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和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苏洋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2004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和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004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和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弘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工程建设情况

金智园区建设所需资金全部以自有资金投入。截止目前，金智园区上述建设已完成施工，并办理了消防验收等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智园区的建设取得了立项、规划、建设的合法手续。同时，在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生效之日起满 1 年内已动工开发建设，已动工开发的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总面积超过三分之一，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 25% 以上，不会出现《闲置土地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 号)第二条规定的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情形，不存在延缓建设引致政府部门依法处置闲置土地的潜在法律风险。

(四) 发行人持有其他有限公司的出资

1、发行人拥有两个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1111 号；经营范围：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网络工程、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教学仪器、电子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视频网络设备及仪器的销售。发行人持有其 90% 的股权。

(2) 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路 88 号；经营范围：电气自动化、工业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卫星地面接受设施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发行人持有其 90% 的股权，上海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的股权。

2、发行人间接控股两家公司

(1) 南京东大金智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住所为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路科创中心内，经营范围：电力自动化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普通机械、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除外）、环保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的开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管道、设备安装。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持有其 40% 的股权，上海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的股权。

(2) 南京金智远维配用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董村路 87 号，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持有其 65% 的股权。

3、发行人参股的公司

(1) 江苏东大金智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路 88 号，经营范围：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卫星地面接受设施除外）、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普通机械（压力容器除外）的销售。发行

人持有其 10% 的股权。

(2) 江苏东大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 58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长江后街 6 号 1 号楼 A202 室，经营范围：智能运输系统、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建筑智能化工程、交通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维护和咨询服务等。发行人出资 70 万元，持有其 12.07% 的股权。

(3) 北京金智华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9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龙园路 10-14 号。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咨询、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及网络技术服务；销售有限通讯设备（除发射装置）。上海金智持有其 11.11% 的股权。

(五) 发行人所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37 项：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起算日
1	EPStar 企业级应用系统集成环境 V1.0	2005SR16001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998 年 3 月 20 日
2	电力企业生产管理系统 V1.0	2001SR1881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998 年 12 月 30 日
3	ACStar 一园区网络管理服务系统 V1.0	2001SR1878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999 年 6 月 20 日
4	电力系统实时监控系统平台软件 V1.0	2001SR3140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0 年 3 月 10 日
5	电力系统保护测控自动装置嵌入式软件 V1.0	2001SR3141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0 年 5 月 20 日
6	发电厂管理控制一体化系统 V1.0	2001SR1880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1 年 2 月 20 日
7	机场生产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05SR16002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1 年 3 月 30 日
8	电网分析高级应用软件 V1.0	2001SR1869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1 年 4 月 20 日
9	Call Center 集成平台系统 V1.0	2001SR1868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1 年 4 月 20 日

10	WDZ—400 系列微机厂用电综合保护测控嵌入式软件 V1.0	2002SR2107	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1年9月10日
11	DCAP—3200 系列微机保护测控嵌入式软件 V1.0	2002SR2103	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1年9月14日
12	MFC2000 系列微机厂用电快切嵌入式软件 V1.0	2002SR2102	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1年10月7日
13	WDZ—3 系列微机厂用电综合保护嵌入式软件 V1.0	2002SR2105	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1年11月11日
14	DCAP 通信管理单元嵌入式软件 V1.0	2002SR2108	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1年12月1日
15	DCAP—3100 微机测控嵌入式软件 V1.0	2002SR2106	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1年12月12日
16	DCAP—4000 发电厂电气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02SR2104	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1年12月23日
17	金智 PTS9500 继电保护运行与故障信息处理系统 V1.5	2005SR16003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2年9月30日
18	金智 ACStar—园区网络管理服务系统软件 V4.0	2005SR16066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3年9月8日
19	金智 OAStar—网络办公系统软件 V2.0	2005SR16068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3年9月16日
20	金智 PTS9600 智能化调度操作票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05SR16069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3年9月16日
21	金智 CMStar—企业级信息发布平台软件 V2.0	2005SR16070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3年9月16日
22	金智 PTS3000 发电厂厂级监控信息系统软件 (SIS) V1.0	2006SR00077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3年9月16日
23	金智 IDStar—企业级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软件 V2.0	2006SR00078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3年9月16日
24	金智电气 ECPro-600 可编程主控装置嵌入式应用软件 V1.0	2004SR09592	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4年6月30日
25	金智电气智能化调度操作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04SR11649	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4年8月2日
26	金智电气继电保护运行与故障信息处理系统软件 V1.0	2004SR11650	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4年8月20日
27	金智电气 ECStar-6000 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软件 V1.0	2004SR09593	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4年10月8日
28	金智电气发电厂厂级监控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04SR11916	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4年10月10日
29	金智企业级应用集成平台系统软件 WEAI V2.0	2005SR16067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5年1月8日
30	金智中高压保护测控系统管理软件 V2.0	2006SR06426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5年2月28日

31	金智 MFC 自动装置系统管理软件 V2.0	2006SR06430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5 年 2 月 28 日
32	金智 DCAP-4000 电气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06SR06429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5 年 3 月 20 日
33	金智 MFC 快切同期系统管理软件 V2.0	2006SR06431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5 年 3 月 25 日
34	金智科技 ECStar-6000 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软件 V2.0	2005SR16000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5 年 3 月 30 日
35	金智 ECPPro 可编程组态软件 V2.0	2006SR06428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5 年 6 月 30 日
36	金智低压保护测控系统管理软件 V2.0	2006SR06427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5 年 7 月 15 日
37	金智 DCAP 通信系统管理软件 V2.0	2006SR06423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5 年 8 月 20 日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规定，计算机软件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六) 已申请尚属公告期的专利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发行人专利申请共 7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中低压多分段厂用母线备用电源自动投入装置及控制方法	发明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10038895.3	2006 年 3 月 16 日
2	电力电源的高精度测频测幅模块及方法	发明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10038896.8	2006 年 3 月 16 日
3	电动机保护测控装置中带有功率方向的速断保护装置及方法	发明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10038900.0	2006 年 3 月 16 日
4	电动机自启功能模块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10038899.1	2006 年 3 月 16 日
5	用于保护测控装置的内嵌式高精度电能计量模块	实用新型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20070198.1	2006 年 3 月 16 日
6	具有硬件自保持作用的快速出口模块	实用新型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20070197.7	2006 年 3 月 16 日
7	低压系列 380V 保护测控装置	外观设计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30081539.0	2006 年 3 月 16 日

(七) 注册商标和注册域名

1、注册商标

南京讯智科技有限公司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 1471396 号图形商标，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42 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咨询，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软件保养。”现前述商标的转让手续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该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已于 2001 年 6 月 14 日变更为发行人。

2、注册域名

发行人在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拥有“www.wiscom.com.cn”的一项注册域名，并已获得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990609005052 号的《域名注册证》。根据《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域名注册完成后，域名注册申请者即成为其注册域名的持有者。”

(八) 担保和抵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没有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亦没有在发行人主要财产上为他人的债务设定抵押、质押的情形。

本所认为：

- 1、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和各项知识产权真实、合法、有效。
- 2、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清晰的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未发现该等财产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3、发行人持有的其他有限公司的出资合法有效。
- 4、发行人没有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没有在自己的财产上为他人的债务设定抵押、质押。
- 5、发行人金智科技园区建设立项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均合法取得，金智园区建设手续合法、完备。
- 6、金智科技园区建设不存在因延缓建设引致政府部门依法处置闲置土地的潜在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有对外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经营合同和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托克托电厂四期厂用电气监控系统买卖合同

该合同于 2005 年 11 月由电气销售公司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 (05) E114，合同标的为：由电气销售公司向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DCAP4000 厂用电气监控系统 2 套，主要包括 12 台 DCAP-4000M 主控单元以及相关的系统软件和通讯软件等；合同总价款为 217.58 万元，目前合同正在执行中。

2、云南省洪石岩水电站微机综合自动化及其附属设备系统合同

该合同于 2005 年 9 月由电气销售公司与云南红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 HSY-SB-E1，合同标的为：由电气销售公司向云南红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计算机监控系统和微机保护装置各 1 套以及相关附属设备；合同总价款为 183.8 万元，目前合同正在执行中。

3、天津市静海供电有限公司 110KV 史庄子变保护及综合自动化系统工程合同

该合同于 2006 年 6 月由本公司与天津市静海供电有限公司签署，招标编号为 tzdz2006038-13，合同标的为：由本公司向天津市静海供电有限公司提供静海 110KV 史庄子变综合自动化系统工程的设计、供货及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105 万元，目前合同正在执行中。

4、中央民族大学数字化校园基础技术与管理平台及业务管理系统集成开发项目合同

该合同于 2005 年 8 月由本公司与中央民族大学签署，合同编号为 J050818JE-51F，合同标的为：由本公司受托为中央民族大学建立“中央民族大学数字化校园基础技术与管理平台及业务管理系统集成开发项目”；合同总价款为 213 万元，目前合同正在执行中。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没有数额较大的债权、债务。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余额 7,633,292.53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 19,779,276.26 元。上述应收应付帐款主要为正常业务往来中产生的债权债务，无应收持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本所认为：

1、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内容均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条款、内容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

2、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没有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发行人所签署的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5、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6、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

十三、发行人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投资、收购和兼并

1、上海华教科技有限公司

经上海华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原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90 万元的价格受让陈奇、徐勇、葛红、吕云松持有的上海华教科技有限

公司 90%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办理完毕。

根据上海华教科技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该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增资 360 万元，增资后仍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东大金智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出资 40 万元，持有增资后的该公司 8%的股权；原股东徐勇持有该公司 2%的股权。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诚验发（2002）06-082 号验资报告对增资作了审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办理完毕。

现该公司改名为：上海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上海华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发行人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上海华教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江苏天永会计师事务所苏永会验字（2001）第 012 号验资报告对出资作了审验；江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1 年 1 月 20 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1211003533。

根据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19 日股东会决议，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由七名自然人股东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80 万元，发行人受让上海华教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出资并用现金增持 1%的股权，受让和增资后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验字（2003）3 号验资报告对增资作了审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03 年 1 月 27 日办理完毕。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 51%的出资；冯伟江持有 9.19%出资，朱华明、郭伟、向金淦各持有 8.35%的出资，徐兵、叶留金各持有 7.38%的出资。

经 2005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05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和上海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华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自然人股东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收购上述自然人 39%的出资，上海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收购其余 10%的出资，受让价格按照出让人原始出资额作价合计为 1117.20 万元。

出资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合并持有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99%的股权。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已于 2005 年 7 月 28 日办妥本次出资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南京东大七星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2001年2月5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及上海华教科技有限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共同出资收购南京东大七星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持有其86.30%的股权，上海华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3.7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经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2001年3月22日苏诚会验[2001]第022号验资报告验证，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01年4月5日办理完毕。

2005年1月10日，南京东大七星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进行清算，2006年6月14日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该公司的注销，出具了《注销登记通知书》。

4、北京金智华教科技有限公司

2001年2月27日，发行人与上海华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北京金智华教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发行人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上海华教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北京市德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慧验字2-00151号验资报告对此作了审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1年2月27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91196386。

经2005年4月17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自然人孔祥榕与发行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孔祥榕收购发行人持有北京金智华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北京金智华教科技有限公司于2005年6月21日办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南京子午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2001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陈钟明、钱亚东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南京子午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2001年12月3日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分别受让陈钟明、钱亚东各21万元出资，并增资146万元，同时由曾龙惠增资4万元，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该公司94%的股权，该公司更名为南京金智子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天永会计师事务所苏永会验字[2001]第360号验资报告对此作了审验。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1年12月14日核发了变更登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81000643。

经 200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200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300 万元收购发行人持有的南京金智子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南京金智子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05 年 7 月 7 日办妥了本次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江苏东大金智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原有限公司、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臧胜、杨桂宁、陈奇于 2000 年 6 月 1 日共同投资组建了江苏东大金智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原有限公司出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出资 1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臧胜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杨桂宁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陈奇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江苏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盛会验[2000]334 号验资报告对此做了审验，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6 月 1 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2101654。

根据发行人与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陈奇与臧胜、陈奇与杨桂宁于 2002 年 4 月 3 日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江苏东大金智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2002 年 3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将其持有的 3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臧胜、杨桂宁将其持有的各 5%股权转让给陈奇，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 86%的股权；陈奇持有 14%的股权。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5 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02）13 号验资报告对此予以审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办理完毕。

2003 年 5 月 6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江苏东大金智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出资 860 万元，持有其 86%的股权。江苏东大金智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已于 2003 年 5 月 20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 2005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2005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1070 万元收购发行人持有的江苏东大金智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76%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江苏东大金智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1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办妥本次出资转让的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年4月江苏东大金智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现出资合计200万元，持有该公司1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2006年6月1日办妥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苏州东大金智网络与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01年4月3日，发行人与昆山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苏州东大金智网络与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70万元，持有70%的股权，昆山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出资30万，持有30%的股权。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2001年4月3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1103587。2002年5月31日发起人和昆山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申请注销该公司，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2002年5月31日核准了注销登记，出具了《企业（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

8、南京东大金智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2002年9月9日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由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共同出资，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持有其15%的股权。

2003年1月20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南京东大金智电气销售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40%，王桂芳占注册资本的30%，叶楚云占注册资本的30%；2003年2月14日南京东大金智电气销售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3年6月25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华教科技有限公司受让王桂芳与叶楚云的股份。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上海华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60%的股权，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持有40%的股权。2003年7月1日南京东大金智电气销售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南京金智远维配用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16日，原注册资本371.45万元。2006年3月，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出资241.45万元人民币，持有其65%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700万元。该公司已于2006年4月2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江苏东大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9月，发行人出资70万元与其他股东共同设立江苏东大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2.07%的股权。

(二) 增资扩股情况

参见本工作报告书“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认为：

- 1、上述投资、收购和对子公司增资、出资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 2、发行人的增资扩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1995年11月10日，原有限公司章程由股东会通过。
- 2、2000年4月26日，原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并增加和变更了股东，股东会对公司章程作了相应的修改。
- 3、2000年11月24日，第二次增资并增加和变更了股东，股东会对公司章程作了相应的修改。
- 4、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行人于2000年12月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是依据《公司法》制订并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
- 5、2002年6月29日，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增加了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等条款。
- 6、2003年1月20日，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主要对原有关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的条款进行增补。

7、2004年2月21日，发行人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

8、2004年9月5日，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章程修正案，主要对章程中关于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内容进行修改。

9、2005年5月7日，200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章程修正案，主要对章程中关于公司的治理结构等内容进行了修改。

10、2005年7月9日，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章程修正案，主要对公司名称和授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修改。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006年6月11日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在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12、为适应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需要，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在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章程草案在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须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并报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的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
- 2、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订已履行了法定的程序。
- 3、发行人现行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发行人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发行人现行章程及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发行人现行章程及章程(草案)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 1、发行人设立后，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和相关的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董事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议事规则》、《经营决策授权细则》。经本所审查，该等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会议记录的制作均合法有效。

4、经本所审核，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其他合法规范运作情况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没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章程历次修改和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订已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发行人现行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发行人现行章程及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发行人现行章程及章程(草案)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3、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4、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7、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8、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未发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原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和变化情况

1、原有限公司 1995 年月设立时的董事为顾冠群、葛宁、丁小异，董事长为顾冠群，总经理为葛宁，监事为沈苏彬。

2、原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1) 1995 年 11 月 22 日，董事长顾冠群辞职，董事长变更为毛恒才。

(2) 2000 年 4 月 30 日，原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至 1500 万元，董事增加为七名，董事会由邹采荣、葛宁、左惟、仇向洋、陈钢、丁小异、陈奇组成，董事长为邹采荣；监事为沈苏彬、叶树理、吕云松，沈苏彬为监事会主席。

(3) 2000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前身原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至 3500 万元，董事增加为 9 名，增加了外部董事董逸生、仲伟俊；监事吕云松、沈苏彬变更为郭家银和杨晓玉，监事会主席变更为叶树理。

(二) 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董事：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9 名董事：董事长邹采荣、副董事长葛宁、董事左惟、仇向洋、陈钢、丁小异、陈奇、独立董事董逸生、仲伟俊。

2、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监事：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3 名监事，由发行人创立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叶树理、郭家银和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杨晓玉，叶树理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立时，聘任葛宁为总经理，陈钢、陈奇、丁小异、吕云松、陈星莺为副总经理，陈钢兼任董事会秘书，丁小异兼任财务负责人。

(三) 发行人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2001年2月2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发行人副总经理吕云松、陈星莺辞职，增聘徐兵、郭超为副总经理。

2、2002年3月8日，发行人第一届五次董事会批准陈奇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叶留金为公司副总经理。

3、2002年6月29日，发行人第三次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仲伟俊辞职，选举汪洪波为独立董事。

4、2003年1月20日，发行人2003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陈钢辞去董事职务，同时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增加两名独立董事，选举徐兵为董事、贾康和步兵先生为独立董事。

5、2003年1月8日，职工监事杨晓玉辞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钱亚东为职工监事。

6、2003年1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陈弘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免去陈钢董事会秘书职务，聘请徐兵为董事会秘书职务。

7、2004年2月21日，200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为：邹采荣、葛宁、左惟、江汉、徐兵、丁小异、陈奇，独立董事为：贾康、缪昌文、汪洪波、刘丹萍。同意董事仇向洋、独立董事董逸生和步兵辞职。同日，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邹采荣为公司董事长，葛宁为副董事长；聘任葛宁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徐兵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丁小异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贺安鹰、陈钢、郭超、叶留金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一年，聘任徐兵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为：叶树理、吴应宇、钱亚东（职工监事）。同日，第二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叶树理为监事会主席。

8、2005年3月26日，董事会第二届第三次会议聘请徐兵、丁小异、贺安鹰、陈钢、郭超、叶留金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丁小异兼任财务负责人，聘请王天寿为董事会秘书。除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一年。

9、2005年6月8日，董事会第二届第六次会议选举葛宁为公司董事长，免去葛宁副董事长职务；同意葛宁辞去总经理职务，聘请冯伟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徐兵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10、2005年7月9日，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邹采荣、董事左惟、董事江汉辞职，选举冯伟江、叶留金、朱华明为新的董事；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钱亚东辞去职工监事，选举华美芳为职工监事。

11、2006年5月8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聘任如下高级管理人员：

叶留金：副总经理

贺安鹰：副总经理

朱华明：副总经理

郭超：副总经理

丁小异：财务总监（公司财务负责人）

陈钢：副总经理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二）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以来有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发生变更。该等变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最近

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交叉任职或兼职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1、发行人现持有由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证号为苏国税宁字 320121134786520 号的《税务登记证》及由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县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证号为地税宁字 320121134786520 号的《税务登记证》。

2、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苏国税宁字 32012172179973X 号《税务登记证》及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地税宁字 32012172179973X 号《税务登记证》。

(二) 发行人及下属主要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发行人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1、发行人 2003-2005 年度均适用 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06 年 1-6 月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有关依据如下：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4 年 2 月 6 日、2005 年 7 月 22 日、2006 年 6 月 6 日联合下发的发改高技[2004]208 号《关于发布 2003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05]1435 号《关于发布 2004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06]1040 号《关于发布 2005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 2003-2005 年度连续三年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根据国发[2000]18 号《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以上文件，发行人 2003-2005 年度均适用 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税字[1994]00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发[2004]16 号《国

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及国税发[2004]8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已取消和下放管理的企业所得税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自2004年度起不再需要经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新办软件企业减免税的审批。根据以上文件，发行人作为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2006年1-6月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2003-2005年度均适用7.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06年1-6月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有关依据如下：

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作为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税字[1994]00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经税务机关审核后，自投产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两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2003年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财税[2000]25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宁地税（江宁）减字（2003）第0000153号《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批复》，同意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2003年度减按7.5%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宁地宁征税减字（2005）第00168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同意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2004年度减按7.5%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苏地税二复字[2006]1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的批复》，同意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2005年度减按7.5%缴纳企业所得税。

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作为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2006年1-6月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发行人享受的其他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财税[2000]25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收到上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列入补贴收入。

(三) 发行人纳税情况

1、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2006年7月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2003年、2004年、2005年、2006年1-6月依法按章纳税，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亦未发生税务违规记录。

2、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地方税务局2006年7月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2003年、2004年、2005年、2006年1-6月依法按章纳税，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亦未发生税务违规记录。

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合法依据，并已经各自的主管税务部门确认。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税收优惠政策外未享受财政补贴。

4、发行人近3年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因产业特征的原因，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没有废水、废气、废渣的排放，也没有光、电、气味、噪声等其他形式的污染，不产生环境保护问题。发行人拟投资项目也不产生环境污染问题。

(二) 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发行人按照国际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建立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2003 年 8 月 7 日，公司通过了现场认证审核，获得了 ISO9001:2000 质量认证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销售的电力自动化产品通过了电力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检测机构的检验认证。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服务质量的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因行业特性，不存在环境污染的问题。
- 2、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3、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服务质量的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 A 股，若发行成功，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四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经 2006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基于现场总线的发电厂厂用电气自动化系统项目	4405
数字化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项目	6878
高校信息化企业级集成平台及应用系统项目	3420
基于“五合一”装置的中小水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项目	2920
总计	17623

(二)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批准

1、项目立项备案手续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建设项目备案的有关规定，2005 年 8 月 1 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江苏东大金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基于现场总线的发电厂用电气自动化系统”等四个项目备案的通知》（宁发改高技字【2005】464 号）对上述后三个项目依法进行备案。

2006 年 6 月 21 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化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备案的通知》（宁发改高技字【2006】389 号）对数字化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依法进行备案。

2、上述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上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通过江宁区环保局环保审查通过，准予项目实施建设。

3、上述项目所需土地使用权已由发行人和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国有土地出让方式取得，所需场地发行人和其控股子公司已经自筹资金建设，竣工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

4、上述募集资金投向均已经发行人 2006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三)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中需与他方合作的项目

所有上述四个项目均在发行人内部组织独立建设、独立运作。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合理查验，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中没有需与他人合作的项目，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此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有关项目已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
-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项目，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未来三年发行人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加强电网自动化产品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促使电网自动化产品成为发行人利润的主要增长点；继续保持发电厂自动化产品、高校信息化产品的市场与技术综合领先优势，保证发行人利润的稳定增长。争取发行人整体实力再上新台阶。

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合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合理核查，不存在尚未了

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合理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根据相关人士确认及本所合理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律师工作相关部分的讨论和编制。该招股说明书定稿后，在制作正式的申报材料时，本所律师再次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阅，并重点关注了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认为，在本所律师的尽职调查范围内，并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和保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没有发生如下事项：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此前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没有未披露的对本次股票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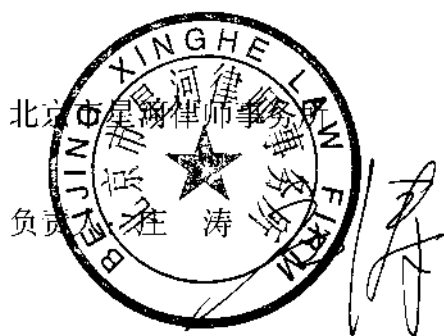
行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法律问题。

本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副本六份。

本工作报告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系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署:

林岩

王卫兵

出具日期: 2006 年 7 月 17 日